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77—2013
代替 GB/T 2377—2006

GB/T 2377—2013

还原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Vat dyes—Determination of shade and relative strength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还原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GB/T 2377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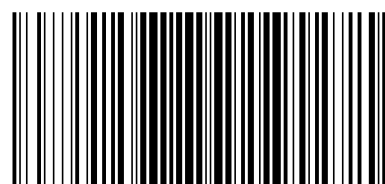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3年11月第一版 2013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770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377-2013

2013-09-06 发布

2014-01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377—2006《还原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》，与 GB/T 2377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基本工艺条件中有关浴比的表述(见 6.2.1,2006 年版的 6.2)；
- 修改了还原液配制的表述(见 6.2.2,2006 年版的 6.2.1)；
- 明确了结果评定的两种方法(见 6.4,2006 年版的 6.4)；
- 修改了试验报告的内容(见第 7 章,2003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君良、马君庆、姬兰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2377—1980、GB/T 2377—2003、GB/T 2377—2006；
- GB 4466—1984、GB/T 4466—2003、GB/T 2377—2006。

6.3.3 浸轧染液

将已编号织物分别在调校好的二辊轧车上进行二浸二轧,每次浸渍 30 s,轧液率保持在 60%~65%。

6.3.4 干燥

将染样转移到 90℃~100℃的烘箱中烘干。

6.3.5 采样

从中间均匀部分采取 4 cm×10 cm 的染样,编号,待浸渍还原液。

6.3.6 浸渍还原液

6.3.6.1 还原液的配制

每升蒸馏水中顺序加入:

- a) 100%(质量分数)氢氧化钠:25 g;
- b) 85%(质量分数)保险粉:25 g;
- c) 氯化钠:100 g。

经充分搅拌溶解后配成还原液。还原液应在临用时配制。

6.3.6.2 浸渍

染样分别置于预先准备好的还原液中,务使正反面均匀浸透,室温浸渍 20 s 后,分别移入预先准备好的聚乙烯薄膜中间,整齐排列,每个染样之间相互间隔 1 cm 左右,上盖薄膜,并排除中间空气,盖上玻璃纸,然后用电烙铁在染样周围将上下层薄膜粘合固封。组成组合试样,待汽蒸。

6.3.7 汽蒸

将本标准 6.3.6.2 制备的试样迅速移入已经预热到 130℃±2℃的烘箱或实验室用汽蒸机中,120 s 后移出试样,待氧化。

6.3.8 氧化

将汽蒸后的试样去除聚乙烯薄膜,取出染样,置于每升含过硼酸钠 3 g 和冰乙酸 2 mL 的氧化液中,浴比 1:200,在室温下氧化 15 min,取出。用流水充分洗净,待皂煮。

6.3.9 水洗皂煮

将染样用流水充分洗净后,在每升含中性皂 5 g 和无水碳酸钠 3 g 的同一皂煮液中,按浴比 1:200,皂煮 15 min。

6.3.10 干燥

皂煮后染样用流水充分洗净,晾干或在 60℃以下烘干。

6.4 结果评定

6.4.1 目测评定

按 GB/T 2374—2007 中 7.1 的有关规定对各染样进行评定。

还原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还原染料浸染和轧染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还原染料浸染和轧染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6688—2008 染料 相对强度和色差的测定 仪器法

3 原理

用还原染料试样与同品种的标准样品于同一条件下,对棉纤维进行浸染或轧染,然后以标准样品的染色强度为 100 分,色光为标准,进行目测比较或仪器测量比较,评定试样的色光和强度。

4 试剂和材料

试剂和材料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3 章的有关规定。

5 仪器和设备

仪器和设备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4 章的有关规定。

5.1 实验室用气压或液压二辊轧车。

5.2 实验室用汽蒸机或电热恒温烘箱。

6 分析步骤

6.1 染色一般条件

染色一般条件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的有关规定。染色方法的选择须根据具体品种、性能,以给色力最高为原则。染色深度根据具体品种选定,以符合分档清晰为原则。

6.2 浸染法

6.2.1 基本工艺条件

6.2.1.1 染色深度:根据具体品种选定,在各染料产品标准中规定。

6.2.1.2 染色织物质量:5 g 或 10 g 棉布、棉纱或棉针织布。